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闽泉惠交执（2024）罚字第 438 号

当事人：叶家胜 居民身份证：350583*****118 性别：男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眉山乡高田村四房 27 号 电话：1825****109

你叶家胜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审理，现已查明：

本机关（单位）依法查明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接到 12328 电话工单投诉（编号：Y52407170023）投诉“花小猪”平台闽 CDJ1635 非法营运，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接到人民网留言登记（内部编号：128503951）投诉“花小猪”平台闽 CDJ1635 非法营运。2024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张泽翔到我单位配合调查闽 CDJ1635 号车非法营运一事，张泽翔称叶家胜驾驶闽 CDJ1635 号车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1 时许运载张泽翔从牛品烩火锅（三远花园店）到刘珍小餐馆（海景商贸城店），张泽翔支付运费 105.26 元。经查，闽 CDJ1635 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花小猪”平台注册网约车，该车驾驶员叶家胜（身份证号：350583*****118；从业资格证号：350583*****118）在“花小猪”平台上注册为网约车驾驶员，投诉单上的行程为牛品烩火锅（三远花园店）到刘珍小餐馆（海景商贸城店），是“花小猪”平台为闽 CDJ1635 号车所派订单，该趟行程司机接单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0 点 38 分，该单乘客端结算费用为 105.26 元，该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本趟行程为叶家胜本人驾驶。叶家胜驾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闽 CDJ1635 号小型轿车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经我单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通过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系统查询，叶家胜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期间没有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查处过，该次违法属于首次违法。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乘客身份证、12328 投诉工单、人民网留言登记、乘客端订单详情、乘客滴滴平台注册信息、交通运输部小程序查询结果、调取闽 CDJ1635 号车相关信息的函、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回复、民事起诉状及附件（叶家胜身份证、公安处罚决定书）、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授权委托书、证人身份证、证人询问笔录、叶家胜驾驶证、叶家胜从业资格证、叶家胜身份证、订单后台详情、行驶证、叶家胜平台注册信息、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

台查询结果、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惠安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短信通知的截图、案件视听资料、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经营许可、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法人身份证、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你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属于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叶家胜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9018的情形，属于一般档次，决定予以你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的行政处罚。

被处以罚款的，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闽政通APP，搜索进入“闽执法”便民服务，点击进入“罚款缴纳”模块，采取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附录

附录1：相关法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附录 2: 相关裁量权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9018 中初次违法的情形,属于一般档次,按警告,处 3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